

证券代码：837839

证券简称：尚通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修订 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

目前，上市公司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披露了《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根据草案的最新进展情况，收购报告书进行了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一、前次报告书披露后，收购人因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使得实收资本增至 255,172,848 元，本次报告书对此做相应修改。

二、在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之一、基本情况之收购人的股本结构”中更新以下内容：

“收购人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喆	自然人	9,641.76	37.79
2	马铮	自然人	6,083.07	23.84
3	珠海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876.52	3.44

4	郭国勇	自然人	152.09	0.60
5	王毅	自然人	90.00	0.35
6	苏丽	自然人	87.85	0.34
7	郭华容	自然人	87.47	0.34
8	马德桃	自然人	53.94	0.21
9	陈振静	自然人	51.96	0.20
10	罗秀红	自然人	51.94	0.20

”

三、在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之“四、（一）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中更新以下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的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存在关于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不良信用记录。

通过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四、在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之“五、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中更新以下内容：

“收购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作为上市公司，

收购人最近 2 年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已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同时，作为上市公司，收购人最近 2 年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已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

五、在收购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中，增加披露了收购人本次资金未来源于被收购公司等的内容，如下：

“汇金科技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彭澎、肖毅等 14 名股东持有的尚通科技 100%股份，其中支付的现金对价来源于汇金科技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配套资金。收购人不存在收购资金（或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被收购公司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六、在收购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增加披露补充协议的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汇金科技

乙方：彭澎等 14 名尚通科技股东。

2、签订时间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彭澎等持有的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于 2019 年 7 月 4 日签订。

（二）交易价格

各方确认，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59,400 万元。

（三）应收款项

1、彭澎和肖毅承诺：标的公司的应收款项，包括交割期初和业绩承诺期新

增的应收账款，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除押金以外的其他应收款，也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如未收回，则由彭澎和肖毅用现金补偿给标的公司；彭澎和肖毅用现金补偿后，如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应收账款，标的公司按实际收回金额返还彭澎和肖毅。

2、标的公司交割期初的预付款，在业绩承诺期满仍存在的余额转为应收款项，按照会计政策及上述“（三）应收款项”之 1 处理，业绩承诺期内新增的预付款于各年末的余额，不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 10%，因标的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汇金科技董事会同意，可以上调该等预付款限额。

（四）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及过渡期损益安排

1、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期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为四年，第一年度为 2019 年、第二年度为 2020 年、第三年度为 2021 年、第四年度为 2022 年。

2、业绩承诺期内，彭澎和/或肖毅不得与标的公司（含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亦不得辞去在标的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担任的职务。

3、尚通科技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滚存未分配利润为 78,666,365.82 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公司可在过渡期内进行分红，分红金额为 4,500 万元（含尚通科技已于 2018 年 5 月实施完成的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 3,000 万元），其余归汇金科技所有。

4、过渡期间内，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任何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收益归受让方享有。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产生亏损的，则亏损由彭澎和肖毅承担。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应尽快协商确定资产交割审计事宜，受让方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在出让方和标的公司提供必要配合的前提下，受让方应使会计师事务所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标的公司的期间损益出具交割审计报告，对过渡期间损益予以确认。如经审计的标的公司过渡期间的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则由彭澎和肖毅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2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全额补足亏损。

5、承诺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汇金科技应在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承诺期内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在各承诺期内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以《专项审核报告》结果为依据确定。

6、彭澎和肖毅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225 万元、4,617 万元、5,580 万元、6,617 万元；或者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累计四年的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 21,039 万元。

（五）补偿方式

1、当 2019 年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 90%（ $\geq 4,225$ 万元 $\times 90\%$ ），则彭澎和肖毅当期可解锁股份全部解锁。当 2019 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 90%（ $< 4,225$ 万元 $\times 90\%$ ），从而造成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则彭澎和肖毅当期可解锁股份数量需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股份继续锁定；

2、当 2019-2020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 $\geq 8,842$ 万元 $\times 90\%$ ），则彭澎和肖毅当期累计解锁股份（含 2019 年追加锁定的应补偿股份）可进行解锁。当 2019-2020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 $< 8,842$ 万元 $\times 90\%$ ），则彭澎和肖毅当期累计可解锁股份数量需扣除当期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股份继续锁定；

3、当 2019-2021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 $\geq 14,422$ 万元 $\times 90\%$ ），则彭澎和肖毅当期累计可解锁股份（含 2019 年、2020 年追加锁定的应补偿股份）可进行解锁。当 2019-2021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 $< 14,422$ 万元 $\times 90\%$ ），则彭澎和肖毅当期累计可解锁股份数量需扣除当期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股份继续锁定；

4、当 2019-2022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geq 21,039$ 万元），则彭澎和肖毅剩余未解锁股份全部予以解锁；

5、当 2019-2022 年累计净利润数未实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21,039$ 万元），则彭澎和肖毅按照以下补偿方式予以补偿（除补偿股份外的其他股份全部予以解锁）；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尚通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彭澎和肖毅应在专项核查报告出具后按照下述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应补偿金额确定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的现金数（以下简称“应补偿现金数”）。

彭澎和肖毅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比例，各自承担相应份额的补偿责任，彭澎和肖毅承担补偿比例上限分别为 73.19% 和 26.81%。

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总价 \times （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满时尚通科技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满时尚通科技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div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六）补偿顺序

由彭澎和肖毅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对价股份进行补偿，由彭澎和肖毅按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总额的相应比例，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即：

彭澎（或肖毅）应补偿股份数=彭澎（或肖毅）应补偿金额 \div 本次发行价格。

若本次发行结束后至补偿期间，汇金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应补偿股份数时，若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存在小数点的情形，则彭澎和肖毅应补偿股份数为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取整后再加 1 股。在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彭澎和肖毅实际能够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彭澎和肖毅按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总额的相应比例，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补偿，即：

应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彭澎和肖毅合计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七）补偿的实施

1、如果彭澎和肖毅因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而须向汇金科技进行股份补偿的，汇金科技应当在《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按照《补充协议》之约定，确定彭澎和肖毅该承诺年度需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如根据《补充协议》由彭澎和肖毅以股份方式补偿汇金科技的，由汇金科技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彭澎和肖毅补偿的股份由汇金科技以1元总价回购。若汇金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汇金科技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彭澎和肖毅，彭澎和肖毅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交易日内向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汇金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该部分股份不拥有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且不享有对应的股利分配的权利。

2、根据《补充协议》由彭澎和肖毅以现金方式补偿汇金科技的，汇金科技应当在董事会确定应补偿的现金数额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其支付补偿金额。彭澎和肖毅应在收到汇金科技书面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汇金科技指定的银行账户。

3、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八）超额业绩奖励

在圆满完成业绩承诺的前提下，如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每一年度当期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则汇金科技同意标的公司应将超过部分的20%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标的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团队

成员，奖金额=（业绩承诺期内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当期承诺净利润数）×20%。核心管理团队名单及具体奖励方案由届时标的公司董事会确定，超额业绩奖励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

（九）锁定期

汇金科技同意彭澎和肖毅在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其所持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应按 30%、30%、20%、20%比例分四期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期数	解锁条件	累计可解锁股份
第一期	汇金科技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且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标的公司 2019 年的实际净利润达到 2019 年承诺净利润。	1、若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可解锁股份=本次向彭澎和肖毅发行的股份*30%。 2、若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数小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可解锁股份=（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30%-[（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
第二期	汇金科技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标的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实际净利润之和达到 2019 年至 2020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	1、若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可解锁股份=本次向彭澎和肖毅发行的股份*60%。 2、若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累计可解锁股份=（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60%-[（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
第三期	汇金科技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21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标的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实际净利润之和达到 2019 年至 2021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	1、若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可解锁股份=本次向彭澎和肖毅发行的股份*80%。 2、若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累计可解锁股份=（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80%-[（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

第四期	汇金科技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2022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标的公司2019年至2022年实际净利润之和达到2019年至2022年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向彭澎和肖毅发行的全部股份均可解锁。	可解锁股份=剩余尚未解锁股份数-合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含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两部分）
-----	---	--

最后一期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间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彭澎和肖毅应当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完成全部补偿义务。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彭澎和肖毅所持股份如有剩余，剩余部分自动解锁。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若汇金科技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彭澎和肖毅增持汇金科技股票的，则增持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彭澎和肖毅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汇金科技股份的解锁除应遵守《补充协议》中关于股份锁定的规定外，该等股份的解锁还应以彭澎和肖毅履行完毕承诺期间相应会计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若股份补偿完成后，彭澎和肖毅可解锁的股份额度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锁。

若彭澎和肖毅成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彭澎和肖毅所持股份超过汇金科技总股本5%的，则参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解禁。

本次交易完毕后，彭澎和肖毅由于汇金科技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约定比照执行，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补充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补充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该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给另一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以及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提起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用、与第三人发生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和应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等。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补充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七、在收购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五、（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中，增加披露收购人董事会审议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2019年7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的议案。”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

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